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4—00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87 号）核准，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836,223,162 股，其中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47,680,616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57%，上述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为 72 个月，其中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2019 年 5 月 6 日，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的相关议案，同意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由 72 个月变更为 9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

潮资讯网的《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5 日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9,899,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情况

根据《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规定，可在经过持有人会议批准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延长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 120 个月。

2024年2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由96个月变更为120个月；同时相应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本次延长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延期后，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5月5日届满。

此外，根据《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关于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因管理委员会成员变动，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选举Kirt Paul Karros、于英涛、杜伟、罗家承、梁怀雄、湛平、吕江静组成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英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上述其他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 日